



中期報告 09/10 中期報告 09/10 中期報告 09/10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b>1,791,733</b>	2,336,434
銷售成本		<b>(1,592,515)</b>	(2,094,219)
毛利		<b>199,218</b>	242,215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b>10,907</b>	9,202
銷售開支		<b>(75,919)</b>	(78,023)
行政開支		<b>(69,689)</b>	(69,030)
其他經營開支		<b>(6,332)</b>	(27,777)
經營盈利	3	<b>58,185</b>	76,587
融資成本		<b>(17,876)</b>	(25,8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1,186)</b>	(365)
除稅前盈利		<b>39,123</b>	50,339
稅項	4	<b>(8,955)</b>	(11,937)
期內盈利		<b>30,168</b>	38,402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0,143</b>	37,410
少數股東權益		<b>25</b>	992
		<b>30,168</b>	38,402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b>6.0港仙</b>	8.7港仙
— 攤薄	5	<b>4.7港仙</b>	8.7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b>1.0港仙</b>	1.0港仙
中期股息	6	<b>6,348</b>	5,723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	30,168	38,402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928)
貨幣換算差額	11,758	6,251
	<u>11,758</u>	<u>6,2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1,758</u>	<u>3,32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926</u>	<u>41,72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27	41,303
— 少數股東權益	99	422
	<u>41,926</u>	<u>41,72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35,808	673,75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7	62,675	63,260
投資物業		115,000	115,000
無形資產	8	40,765	38,6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560	60,140
遞延稅項資產		5,835	5,379
		<u>1,023,643</u>	<u>956,1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3,943	435,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097,810	976,854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14,369	11,434
可收回稅項		541	2,428
有限制銀行存款		74,180	70,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033	594,704
		<u>2,252,876</u>	<u>2,091,2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018,236	946,792
信託收據貸款	11	627,415	523,060
應付稅項		14,573	10,466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	356
借貸	11	212,845	152,962
		<u>1,873,069</u>	<u>1,633,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807</u>	<u>457,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3,450</u>	<u>1,413,745</u>
<b>權益</b>			
股本	12	63,485	63,485
儲備		931,133	895,654
擬派股息		6,348	—
股東資金		1,000,966	959,139
少數股東權益		8,245	8,146
總權益		<u>1,009,211</u>	<u>967,28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	336,547	393,763
其他應付款項	13	34,095	33,975
遞延稅項負債		23,597	18,722
		<u>394,239</u>	<u>446,460</u>
		<u>1,403,450</u>	<u>1,413,74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30	(31,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193)	(124,3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8,892	28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3,429	132,9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704	281,0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596	62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729	414,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033	417,316
銀行透支	(2,304)	(2,679)
	639,729	414,63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926	247,421	523,611	813,958	9,031	822,989
期內盈利	—	—	37,410	37,410	992	38,402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928)	—	(2,928)	—	(2,928)
貨幣換算差額	—	6,821	—	6,821	(570)	6,251
全面收入總額	—	3,893	37,410	41,303	422	41,725
應付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擬派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42,926	251,314	544,567	838,807	9,453	848,26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2,926	251,314	550,290	844,530	9,453	853,98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3,485	369,064	526,590	959,139	8,146	967,285
期內盈利	—	—	30,143	30,143	25	30,16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1,684	—	11,684	74	11,758
全面收入總額	—	11,684	30,143	41,827	99	41,926
擬派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63,485	380,748	550,385	994,618	8,245	1,002,8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3,485	380,748	556,733	1,000,966	8,245	1,009,211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產重估儲備、資本儲備及匯兌波動儲備。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應計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首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須於業績報表內呈示。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入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入表。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此項修訂規定公司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公司不得再選擇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由於本集團已根據原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採納獲批准的另一處理方法將合資格資產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因此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項經修訂準則乃關於歸屬條件及註銷，當中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其他特點並非歸屬條件。由於此等特點須就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計入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即此等特點不會影響預計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或估值之獎勵數目。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均須按相同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並修改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此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規定對被分類為架構內最低一層的金融工具某些特定的數量性披露資料。此等披露將有助於改善實體之間對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加強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現有規定，主要規定須分開衍生和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分析。此修訂亦規定必須披露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分析，當中必須披露有助於瞭解流動資金風險的性質和內容的資訊。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此舉並無對本集團經營分部造成變動。經營分部須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商譽由管理層以分部基準向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配。

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  
一 詮釋第9號(修訂) 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一 詮釋第13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一 詮釋第15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一 詮釋第16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讓資產」  
一 詮釋第1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之間接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工具之「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 詮釋第17號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服務性質之角度考慮本集團業績。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分部盈利／(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但不包括並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類經營分部：

- (1) 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
- (2) 飛機零件貿易、經銷及提供服務；及
- (3) 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應收賬款、金融工具及營運現金。其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飛機零件					本集團 千港元
紙品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分部業績</b>						
總分部收益	1,722,608	33,317	31,256	6,909	—	1,794,090
分部間收益	—	—	—	(2,357)	—	(2,357)
<b>收益</b>	<u>1,722,608</u>	<u>33,317</u>	<u>31,256</u>	<u>4,552</u>	<u>—</u>	<u>1,791,733</u>
分部業績	60,816	2,109	905	1,095	(6,740)	58,185
融資成本						(17,8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86)	—	—	—	—	(1,186)
<b>除稅前盈利</b>						<b>39,123</b>
稅項						(8,955)
<b>期內盈利</b>						<u><u>30,168</u></u>
<b>其他損益項目</b>						
折舊	6,878	264	3,977	392	62	11,573
攤銷費用	622	—	—	—	31	653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飛機零件					本集團 千港元
紙品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2,988,902	56,697	93,492	69,727	61,866	3,270,684
遞延稅項資產						5,835
<b>資產總值</b>						<u><u>3,276,519</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飛機零件 紙品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分部業績</b>						
總分部收益	2,213,446	52,834	47,390	47,409	—	2,361,079
分部間收益	—	—	—	(24,645)	—	(24,645)
<b>收益</b>	<u>2,213,446</u>	<u>52,834</u>	<u>47,390</u>	<u>22,764</u>	<u>—</u>	<u>2,336,434</u>
分部業績	72,183	5,931	1,327	(214)	(2,640)	76,587
融資成本						(25,8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5)	—	—	—	—	(365)
<b>除稅前盈利</b>						<u>50,339</u>
稅項						(11,937)
<b>期內盈利</b>						<u><u>38,402</u></u>
<b>其他損益項目</b>						
折舊	<u>3,629</u>	<u>402</u>	<u>3,771</u>	<u>1,694</u>	<u>51</u>	<u>9,547</u>
攤銷費用	<u>356</u>	<u>—</u>	<u>—</u>	<u>—</u>	<u>31</u>	<u>387</u>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飛機零件 紙品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2,770,384	56,213	96,335	71,336	47,734	3,042,002
遞延稅項資產						<u>5,379</u>
<b>資產總值</b>						<u><u>3,047,381</u></u>

本集團三類經營分部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90,559	891,884
中國(附註)	992,605	1,222,429
新加坡	64,573	100,224
其他	143,996	121,897
	<u>1,791,733</u>	<u>2,336,434</u>

附註：就呈列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711	3,765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983	4,568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3	9,547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387	387
無形資產攤銷	266	—
存貨減值撥備	6,332	3,65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73	28,0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攤薄虧損淨額	—	1,004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當時估計應課稅盈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693	5,261
海外稅項	1,843	6,416
遞延稅項	4,419	260
	<u>8,955</u>	<u>11,937</u>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30,143</u>	<u>37,41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2,779</u>	<u>429,25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0</u>	<u>8.7</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是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就認股權證而言，所作計算旨在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釐定)並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於計入每股股份之攤薄盈利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30,143</u>	<u>37,4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之平均數(千股)	<u>502,779</u>	<u>429,258</u>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一 假設兌換優先股	<u>132,065</u>	—
一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4,844</u>	<u>429,25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7</u>	<u>8.7</u>

##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0.01港元)	<u>6,348</u>	<u>5,723</u>

該數額是以502,779,117股(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429,258,0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132,064,935股(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12)及擬派股息每股1港仙為基準計算。

此擬派中期股息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7.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地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5,001	64,146	101,229
貨幣換算差額	(1,670)	577	1,107
增加	89,225	—	29,976
出售	(466)	—	—
折舊／攤銷	(9,951)	(695)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202,139</u>	<u>64,028</u>	<u>132,3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37,990	63,260	335,765
貨幣換算差額	4,372	112	609
增加	16,382	—	57,024
出售	(2,469)	—	—
折舊／攤銷	(13,865)	(697)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342,410</u>	<u>62,675</u>	<u>393,398</u>

##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6,932
貨幣換算差額	<u>(1,278)</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35,65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8,631
貨幣換算差額	2,391
增加	9
攤銷	<u>(26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40,765</u>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878,278	715,5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532	261,344
	<u>1,097,810</u>	<u>976,854</u>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94,224	505,951
61至90日	119,503	101,404
90日以上	64,551	108,155
	<u>878,278</u>	<u>715,510</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之客戶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故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6,317	70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642	232,472
少數股東的貸款	578	9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699	9,373
	<u>1,018,236</u>	<u>946,79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少數股東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14,672	513,811
61至90日	109,403	157,187
90日以上	82,242	32,950
	<u>806,317</u>	<u>703,948</u>

## II.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即期部分</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6,300	341,6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07	46,222
融資租賃負債	3,740	5,901
	<u>336,547</u>	<u>393,763</u>
<b>即期部分</b>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425,523	362,255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01,892	160,805
	<u>627,415</u>	<u>523,060</u>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4,307	123,69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175	23,959
銀行透支	2,304	—
融資租賃負債	5,059	5,305
	<u>212,845</u>	<u>152,962</u>
即期借貸總額	<u>840,260</u>	<u>676,022</u>
借貸總額	<u>1,176,807</u>	<u>1,069,78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7,786	147,657	627,415	523,060
第二年	172,332	153,07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475	234,789	—	—
	<b>540,593</b>	<b>535,519</b>	<b>627,415</b>	<b>523,060</b>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3%)。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5,418	5,676
一年後及五年內	4,056	6,379
	<b>9,474</b>	12,055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675)	(84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b>8,799</b>	<b>11,206</b>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5,059	5,305
一年後及五年內	3,740	5,901
	<b>8,799</b>	<b>11,206</b>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456,913,987</u>	<u>1,456,913,987</u>	<u>145,691</u>	<u>145,691</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承上期／年	<u>491,758,039</u>	<u>491,758,039</u>	<u>49,176</u>	<u>49,176</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兌換	<u>11,021,078</u>	<u>—</u>	<u>1,102</u>	<u>—</u>
於期／年末	<u>502,779,117</u>	<u>491,758,039</u>	<u>50,278</u>	<u>49,176</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兌換成普通股	<u>(11,021,078)</u>	<u>—</u>	<u>(1,102)</u>	<u>—</u>
於期／年末	<u>132,064,935</u>	<u>143,086,013</u>	<u>13,207</u>	<u>14,309</u>
合計	<u>634,844,052</u>	<u>634,844,052</u>	<u>63,485</u>	<u>63,485</u>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3.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供應商提供之採購融資	<u>34,095</u>	<u>33,975</u>

此金額指一個供應商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紙廠購置機器零件而提供的資金。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為3.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並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之融資額為1,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9,000,000港元)。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b>383,835</b>	<b>371,799</b>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148,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06,000港元)。

###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26,355</b>	22,254
一年後及五年內	<b>5,953</b>	11,219
	<b>32,308</b>	<b>33,473</b>

###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6,435</b>	6,159
一年後及五年內	<b>797</b>	3,189
	<b>7,232</b>	<b>9,348</b>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為165,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616,000港元）之物業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201,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80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57,6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181,000港元）之抵押。

## 17.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b>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u>—</u>	<u>561</u>
(ii)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u>—</u>	<u>154</u>
(iii)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貨	<u>1,230</u>	<u>20,858</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b) 來自出售／購買貨品之期末結餘</b>		
(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7,949</u>	<u>11,836</u>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u>	<u>3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計入應收款項。

到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6,377</u>	<u>6,16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濟概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明顯地已從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中逐漸復甦。相對於全球其他地區繼續致力恢復經濟之際，中國已經突圍而出成為全球焦點。市場預期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錄得超過**8.0%**升幅，主要由於市民增加消費及政府的四萬億元人民幣（**580,000,000,000**美元）刺激經濟方案成效甚彰所致。

至於中國市場的季度表現，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幅達**8.9%**，而第二季則為**7.2%**，第三季度比第二季度呈現明顯的升勢，中國市場的前景仍然甚為樂觀。

受惠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加上其他先進國家經濟衰退的陰霾正逐漸消退，香港經濟錄得輕微增長：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下跌**2.4%**，但較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的**3.6%**跌幅已有所改善。

### 紙品業

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回穩，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谷底回升**10.0%**至**20.0%**。於回顧期間，由於市場開始復蘇，對紙品之需求亦從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末開始回升，與二零零九年三月比較，不同種類的紙品價格更進一步上升**5.0%**至**10.0%**。

### 營運回顧

#### 財務表現

鑑於經濟和市況尚未完全復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銷售策略，以確保盈利能力和客戶的質素，而非只著眼於營業額增長。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雖然下跌，但利潤率卻有所改善。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減少**23.3%**至**1,791,70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為**30,1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9.4%**。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存貨水平，使整體毛利率由**10.37%**改善**7.0%**至**11.12%**，而純利率亦上升**2.0%**，由**1.64%**升至**1.68%**。每股盈利為**6.0**港仙（二零零八／零九年度：**8.7**港仙）。

面對困難的市況，本集團仍致力維持財政穩健。應收賬款比去年同期**1,300,800,000**港元下跌**32.5%**至**878,300,000**港元，但受到季節因素影響，應收賬款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22.8%**。存貨水平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水平比較，進一步下跌**2.7%**至**423,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達**716,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31.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5%**）。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嚴選客戶及收緊授出信貸的措施。此措施有效令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天數比去年同期縮短了**15**天，計入**8,000,000**港元的回撥後，呆帳撥備由佔本集團總收入**0.7%**減低至**0.1%**。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業務、飛機零件／服務業務、海事服務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1%**、**1.9%**及**1.7%**。

## 紙品業務

面對市況不景，本集團更加強著眼客戶的質素及盈利水平，因此紙品銷售額下跌22.2%至1,722,600,000港元，經營盈利比去年同期下降15.8%至60,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的紙廠的銷售強勁，加上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廣闊的銷售網絡，期內紙品的銷售量上升7.0%至347,700公噸。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庫存，加上邊際利潤較高的紙品製造業務帶來貢獻，使回顧期間紙品業務的經營盈利率由3.26%上升8.3%至3.53%。

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現時年產能達170,000公噸白板紙的紙廠在計入公司內部間銷售63,200,000港元後，營業額上升35.0%至200,000,000港元。以銷售量計算，上升101.0%，這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紙廠內兩條生產線營運時間較長，以及優化了機器使用率所致。紙廠錄得經營盈利17,400,000港元，經營盈利率為8.7%。

受惠於中國的完善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國內的銷售額在計入紙廠的貢獻後佔紙品總營業額的57.4%。為把握反彈力甚強的中國市場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致力整合其銷售網絡，以擴闊客源。香港作為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佔紙品業務總銷售額的34.2%，而其他亞洲市場則佔餘下紙品業務總銷售額的8.4%。

紙品業務的兩大主要產品 — 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總營業額的47.0%及41.6%。兩種產品的銷售額比例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 飛機零件／服務業務

已經營數年的飛機零件業務於回顧期間受全球經濟危機嚴重打擊，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6.9%至33,300,000港元，經營盈利則為2,100,000港元。然而，現時已有跡象顯示此業務分部已開始轉趨穩定。

## 海事服務業務

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海事服務業務面對與飛機零件業務相同的困境。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34.1%至31,300,000港元，經營盈利則為900,000港元。然而，行業已隨經濟大環境逐漸改善而趨向穩定。

## 展望

世界各國當中，中國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表現尤其出色。由於政府的經濟刺激方案快速且行之有效，中國市場仍是商機處處。本集團預料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本土消費力亦將持續上升，帶動紙品需求在未來數月持續增加。我們相信最壞時期已過，故此對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紙品製造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預計會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利潤的新收入來源。目前，山東紙廠兩條生產線已全面投產，預計在下半年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了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計劃增設一條生產線（「PM5」），預期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試產。該生產線將為本集團增加200,000公噸牛卡紙及芯紙的生產力。屆時，本集團的總產能將提升至370,000公噸。

紙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集中提高於中國的銷售。有見當地客戶貢獻的營業額比重日益增長，本集團將會加強當地的覆蓋範疇。同時，管理層計劃整合全國的辦事處，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亦會物色國內具龐大潛力的地點開設新辦事處，進一步擴充網絡。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擴充中國的業務版圖及迎接中國市場的亮麗前景。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內部管理，並加強財政實力，於經濟逐步復甦之際把握隨之而來的業務商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或該日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457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並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檢討薪酬。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之員工。本集團亦為各管理層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之培訓。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分別約為716,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74,000,000港元）及1,1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債項淨額除以本集團總資本計算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1.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5%）。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253,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作為外幣採購之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本集團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依賴人民幣銀行融資為中國之營運提供資金，對外幣風險起自然對沖作用，人民幣之升值對本集團並無多大影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共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229,844	278,234,156 (附註)	16,712,556	359,176,556	71.44%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2,556	16,140,000	342,464,000	359,176,556	71.44%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540,000	0.11%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共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	—	132,064,935	100.00%

**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到期之認股權證**

	身份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1,489	—	2,785,426	8,956,915	27.2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95,426	2,690,000	6,171,489	8,956,915	27.2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	—	90,000	0.27%

附註：

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的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278,234,156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於該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78,234,156	55.34%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可兌換 優先股份股本之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達1,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9,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201,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80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57,6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181,000港元)之抵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